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師聘任與升等除施行細則外，其餘規定均依母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種類型。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研究成果需符合「學術研究成果表」所列之標準外，且應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至少一篇優良論文第三級(含)以上之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九十三學年度(含)前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完整之相關資料，由本系行政主管依申請人之升等級別與類型(「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委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將本系就申請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之『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資格計點表』(如附表一)，加以審議是否符合系上申請規範之資格。

第四條 本系升等教師申請人須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擬升職級送審前之研究、教學與服務必須符合下款訂定之最低標準，惟申請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之教師同時亦需符合「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相關辦法所規定之資格，備齊升等教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始可送件申請升等。

一、研究項目之計點

必需符合「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各類型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審查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件數」兩項標準，其「學術研究成果表」如下。

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			
學術研究類	教授 15 點	副教授 12 點	助理教授 10 點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2 件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1 件	1. 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教學服務類	教授 10 點	副教授 8 點	助理教授 6 點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2 件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1 件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技術應用類	教授 10 點	副教授 8 點	助理教授 6 點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1. 傑出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2.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優良論文第四級(含)以上 1 篇
教學實務類	教授 10 點	副教授 8 點	助理教授 6 點

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論文等級	點數
傑出論文	15 點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	其他論文	2 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5 點	學術專書	4 點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教學項目之計點

- (一)年資：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者，每年得 2 點，最高上限 10 點。
- (二)在本校任教時所曾教授過之學分數，每一學分 0.3 點，最高上限 15 點。
- (三)指導本校碩士論文一篇 1 點，最高上限 10 點。
- (四)近五年任教科目別，每一科別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 (五)指導大學部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專題」者，每一計畫案申請得 0.5 點，核定通過得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 (六)擔任本校在職專班之講授教師者，每一年度得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每科得 2 點，最高上限 10 點。
- (八)以英文授課者，每科得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 (九)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競賽/展演，每次得 1 點。
- (十)獲頒本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得 3 點，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得 5 點，獲校級優良每次得 8 點。
- (十一)教材
 - (a)撰寫英文教科書並經正式出版者，每本得 10 點。
 - (b)撰寫中文教科書並經正式出版者，每本得 5 點。
 - (c)本人原創編製供教學用之多媒體教材，每科得 2 點。
 - (d)本人撰寫並已打印之教學講義，每科得 1 點。
- (十二)其他在教學上有傑出表現者，教評委員得就申請人所提供之事實給予加點計分，最高上限 10 點。

「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教學項目」之得點，須至少 24 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教學項目」之得點，須至少 30 點。且申請人近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分數均須達 3.5 以上(或「通過」)。另由他校(系)轉任本系之專任教師，其到校前三年之原專任校(系)所教學項目之計點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三、服務項目之計點

- (一)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1 點，最高上限 10 點。獲本校系級績優導師者每次得 3 點，院級績優導師者每次得 5 點，校級績優導師者每次得 8 點，系、院及校級得點採外加方式。
- (二)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學期得 1 點，最高上限 10 點。
- (三)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每次得 8 點，主辦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每次得 4 點。參與協辦性研討會並經主辦單位教師認定者，每次得 1 點。
- (四)負責本系學術演講系列且每學期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系演講者，每一負責學期得 1 點，最高上限 10 點。
- (五)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包括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及系級評鑑(品質管理)小組會議等)，未有無故缺席或經常性遲到紀錄者，每學年可依所參與之委員會個數各得 2 點，每學年可得之點數上限為 6 點，最高上限為 15 點。

- (六)曾擔任本系主管或本校一、二級主管者，由教評委員就申請人所提出之說明或具體資料給予計點，每學年3點，最高上限15點。
- (七)擔任本系轉學、轉系或研究所招生命題委員者，每學年每一命題科目得2點，最高上限10點。
- (八)擔任本系大學部申請推甄入學、轉系或本校研究所之口試甄試或書審委員者，每學年得2點，最高上限為10點。(每學年度系、所得個別列計一次)
- (九)擔任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之新生座談會、師生座談會或家長大學日活動與會說明教師者，每學年度得2點，最高上限為10點。(每學年度系、所得個別列計一次)
- (十)擔任本系職涯導師、擔任系所或學校招生推動工作教師、或擔任系友會指導與聯絡(系友會理事)工作教師者，每學年度得2點，最高上限為10點。
- (十一)參與本系系友會(系友回娘家/系友座談)、新生座談會、師生座談會或家長大學日等活動教師者，每次得1點，最高上限為5點。
- (十二)其他服務事蹟於申請人提出具體說明後，教評委員得就事蹟給予申請人1-3點，最高上限10點。

「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服務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4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服務項目」之得點，須至少35點。另由他校(系)轉任本系之專任教師，其到校前三年之原專任校(系)所服務及其他項目之計點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第五條 凡符合前述升等標準者，本系教評會委員於審議三天前，得至指定場所審閱升等人之資料。本系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本系教評會應自六十五分起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表現資料給予評分，至多為七十五分(如附表二)；研究表現進行點數及品質進行審查。各單項平均得分「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皆須達七十分(含)、「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皆須達七十二分(含)者，且研究表現之點數審查及品質審查二項皆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為「符合」，即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予以推薦院教評會議複審。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2 年 05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委員過目
 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
 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依據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教評會決議更名科技部部分免送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通過核備
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院教評會通過核備

靜宜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教師升等初審資格計點表

送審人簽名：

原職等級： 原職年資： 年

擬升等級： 學術研究類 教學服務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

填表說明：

- 1.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2.申請人須提供研究、教學與服務之各項計點明細表(以條列式呈現)，連同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彙整成冊一份，供教評委員審議。

一、研究項目

序號	項目	點數(A)	篇數(B)	小計 (A*B)
1	傑出論文	15 點/篇		
2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點/篇		
3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點/篇		
4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點/篇		
5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點/篇		
6	其他論文	2 點/篇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	5 點/件		
8	學術專書	4 點/本		
合計				點

備註：必需符合「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各類型教師升等研究成果最低點數標準之規定，如下表。

類型/點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類	15 點	12 點	10 點
教學服務類	10 點	8 點	6 點
技術應用類	10 點	8 點	6 點
教學實務類	10 點	8 點	6 點

二、教學項目

序號	項目		點數(A)	次數(B)	小計(A*B)
1	年資(最高上限10點)		2點/年		
2	在本校任教時所曾教授過之學分數(最高上限15點)		0.3點/學分		
3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最高上限10點)		1點/篇		
4	近五年任教科目別(最高上限5點)		1點/科		
5	指導大學部學生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專題」(最高上限5點)	申請計畫	0.5點/案		
		核定通過	1點/案		
6	擔任本校在職專班之講授教師(最高上限5點)		1點/學年		
7	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最高上限10點)		2點/科		
8	以英文授課(最高上限5點)		1點/科		
9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競賽/展演		1點/次		
10	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系級	3點/次		
		院級	5點/次		
		校級	8點/次		
11	教材	撰寫英文教科書並經正式出版	10點/本		
		撰寫中文教科書並經正式出版	5點/本		
		本人原創編製供教學用之多媒體教材	2點/科		
		本人撰寫並已打印之教學講義	1點/科		
12	其他在教學上有傑出表現者(由教評委員得就申請人所提供之事實給予加點計分,最高上限10點)				
				合計	點
備註:「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教學項目」之得點,須至少24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教學項目」之得點,須至少30點。且申請人近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分數均須達3.5以上(或「通過」)。另由他校(系)轉任本系之專任教師,其到校前三年之原專任校(系)所教學項目之計點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三、服務項目

序號	項目	點數(A)	次數(B)	小計 (A*B)
1	擔任導師(最高上限 10 點)	1 點/學期		
	獲頒本校績優導師	系級	3 點/次	
		院級	5 點/次	
		校級	8 點/次	
2.	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最高上限 10 點)	1 點/學期		
3.	主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8 點/次		
	主辦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4 點/次		
	參與協辦性研討會並經主辦單位教師認定	1 點/次		
4	負責本系學術演講系列，且每學期至少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蒞系演講(最高上限 10 點)	1 點/學期		
5.	擔任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包括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及系級評鑑(品質管理)小組會議等)，未有無故缺席或經常性遲到紀錄(每學年可得之點數上限為 6 點，最高上限為 15 點)	2 點/委員會/學 年		
6.	曾擔任本系主管或本校一、二級主管(由教評委員就申請人所提出之說明或具體資料給予計點，每學年 3 點，最高上限 15 點)			
7.	擔任本系轉學、轉系或研究所招生命題委員(最高上限 10 點)	2 點/科		
8.	擔任本系大學部申請推甄入學、轉系或本校研究所之口試甄試或書審委員(最高上限為 10 點)(每學年度系、所得個別列計一次)	2 點/學年		
9.	擔任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之新生座談會、師生座談會或家長大學日活動與會說明教師者(最高上限 10 點)(每學年度系、所得個別列計一次)	2 點/學年		
10.	擔任本系職涯導師、擔任系所或學校招生推動工作教師、或擔任系友會指導與聯絡(系友會理事)工作教師者(最高上限 10 點)	2 點/學年		
11.	參與本系系友會(系友回娘家/系友座談)、新生座談會、師生座談會或家長大學日等活動教師者(最高上限為 5 點)	1 點/次		
12.	其他服務事蹟(申請人提出具體說明，由教評委員得就事蹟給予申請人 1-3 點，最高上限 10 點)			
			合計	點
備註：「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申請人「服務項目」之得點，須至少 24 點。「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申請人「服務項目」之得點，須至少 35 點。另由他校(系)轉任本系之專任教師，其到校前三年之原專任校(系)所服務及其他項目之計點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項目計點核定結果

- 已達申請升等標準門檻
- 未達可申請升等標準門檻

附表二

靜宜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送審人姓名：

原職等級：

擬升等級：（學術研究類 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

原職年資：

審 查 要 項		配 分	得 分	備 註
教 學 表 現	一、教學意見調查	11		
	二、課程大綱	8		
	三、製作講義	8		
	四、課外輔導	4		
	五、成績考核	4		
	六、教師行為之恰當性	11		
	七、與教務行政之配合	12		
	八、與系、院、校行政之配合	12		
	九、其他（如：指導論文或專題等）	5		
教學成績總計		75	分	
審 查 要 項		配 分	得 分	備 註
服 務 表 現	一、兼任行政職務、委員或會議代表	17		
	二、兼任導師、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17		
	三、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15		
	四、會議出席情況	17		
	五、特殊校外表現為系、院、校增光	3		
	六、推廣教育服務	2		
	七、其他（如：負責專業教室、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等）	4		
服務成績總計		75	分	
研 究 表 現	審查要項：			
	一、點數審查： （一）擬升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研究成績得分至少達（點）。 （二）申請人此次研究成績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品質審查： 專門著作符合擬升等職級之學術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一、依據本校及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規定：各級教評會對升等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系級教評會審查評分教學、服務成績至多 75 分，並對研究表現進行點數及品質審查。本系教評會應自六十五分起就申請人所提供之教學及服務表現資料給予評分，至多為七十五分；各單項平均得分「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皆須達七十分(含)、「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皆須達七十二分(含)者，且研究表現之點數審查及品質審查二項皆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為「符合」，即通過本系之升等審查，予以推薦院

二、升等教師應檢附其教學、服務具體事蹟，俾利系教評會委員進